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08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產業 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辦法草案.....	3
都市 發展	預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
公訓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9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6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9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43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687-3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44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56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46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61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4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530302 號函鄧水柳君等 2 人.....	4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354902 號函裴治 平君.....	5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254002 號函陳文 謙君.....	51
交通 公告臺北市慢車違規停車移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取移置費及保 管費.....	52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303126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 四、對草案有任何修正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臺北市商業處。
 - (二)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北區 1 樓。
 - (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477。
 - (四) 傳真：02-87894690。
 - (五) 電子郵件：cx_1505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為全臺首善之都，多元化發展商圈滿足本市市民及觀光客等多項基本生活功能及休閒娛樂需求，此外亦提供民眾安全休閒購物、健康、和諧之生活空間，使得本市各區結合在地生活特色發展愈加活絡。

因臺北市住商混合程度高，臺北市商業處積極推動商圈自律，並將商圈自律公約作為未來重點推動項目，為期商圈活化自律、發展商圈特色，形塑地區特有生活樣貌，希望能以商圈自律，共同維持生活品質及達到商業便利共榮發展為目標。

另為商圈經營永續發展，凝聚地方共識，藉由商圈店家及住戶代表等自主性成立自律組織，融入社區營造精神內涵朝向永續經營，讓地方得以解決自己的問題，同時促進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訂定本辦法，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臺北市商圈發展審議小組之設置。(第四條)
- 五、明定商圈設立及自律組織。(第五條至第九條)
- 六、明定商圈發展之推動事項。(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七、明定商圈發展之管理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辦法」訂定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

條 文	說 明
	<u>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u>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健全經營環境，並兼顧住戶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一、<u>明定</u>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兼顧維持生活品質及達商業便利共榮發展之目標，發展商圈特色，形塑地區特有生活樣貌，希望能以商圈自律之方式，藉由商圈店家及住戶代表等自主性成立自律組織，讓地方得以解決自己的問題，促進<u>特色生活商圈</u>發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特色生活商圈（以下簡稱商圈）：指地緣相近，<u>依本辦法申請</u>具有特色之商業聚集範圍。</p> <p>二 店家：指商業聚集範圍內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且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具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p> <p>三 <u>商圈住戶</u>（以下簡稱住戶）：指商圈內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設籍於商圈之自然人。</p> <p>四 商圈自律公約：指為增進商圈發展</p>	<p>一、<u>明定</u>相關用詞定義。</p> <p>二、為明確規範店家、住戶等發起人之合法法定身分，<u>第三款</u>爰明定店家應為符合土管及相關規定之公司、商號，或具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p>

條 文	說 明
<p>之共同利益，管理及維護商圈經營環境，經商圈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之共同遵守事項。</p> <p>五 商圈發展委員會：指商圈會員大會中所推派七至九人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p>	
<p>第四條 為辦理商圈申請籌設、評鑑及商圈發展委員會設立之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u>商業處</u>應設臺北市商圈發展審議小組，<u>其作業要點由商業處定之</u>。</p>	<p>明定設置商圈發展審議小組之目的，藉由建立公平公正之審核機制，辦理商圈籌設、評鑑及商圈發展委員會設立之審核等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商圈之籌設，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商業聚集範圍圖、經發起人會議通過之商圈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商圈自律公約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向商業處提出申請。</p> <p>前項之發起人，應以商圈發展相關且立案於本市之社會團體為主要發起人，並應邀集下列商圈內之店家、團體及人士擔任共同發起人：</p> <p>一 二分之一以上店家或五十家以上店家。</p> <p>二 住戶代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里(鄰)長。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發起人五分之二；且住戶代表不得少於全體發起人十分之三，同一戶籍地址，推派年滿二十歲一人為代表。</p>	<p>一、明定為商圈籌設，發起人所需檢具之應備文件。</p> <p>二、明定商圈籌設發起人資格及組成比例，應以本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商圈發展相關社會團體為主要發起人，以達地方整合之效；且應邀集商圈店家、住戶代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商圈里(鄰)長擔任共同發起人，以廣納在地意見。</p>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商業處受理商圈籌設申請後，應將申請文件交由當地里辦公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公告於商業處網站，以公開方式供商圈店家及住戶閱覽三十日，並於公開閱覽三日前將公開閱覽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商業處網站。</p> <p>商圈內之店家及住戶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商業處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p>	<p>明定商業處受理商圈籌設申請文件之公開閱覽方式及意見徵詢程序，以凝聚地方共識並廣納地方意見。</p>
<p>第七條 商圈應以商業聚集範圍內參加之店家及住戶為會員，並組成商圈會員大會。</p> <p>商圈經核准籌設後，主要發起人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圈會員大會，議決商圈自律公約及商圈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會中推派委員七至九人，推選主任委員一名。</p> <p>商圈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商圈會員大會由商圈發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之，如主任委員不為召集時，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臨時召集人。</p> <p>商圈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會員及商業處，商業處得派員列席。</p>	<p>一、明定商圈會員之組成。</p> <p>二、為順利推動商圈之運作，明定主要發起人應於商圈核准籌設後三十天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推派發展委員及主任委員，議決<u>商圈自律公約及商圈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u>，據以執行後續商圈發展委員會之任務。</p> <p>三、明定商圈會員大會召開次數及方式，以了解商圈之運作情形，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與臨時召集人之選出方式，以因應商圈臨時性需求。</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商圍發展委員會應於第一次商圍會員大會舉辦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商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商圍自律公約及相關文件，向商業處申請設立。</p> <p>同一商業聚集範圍以設立一個商圍發展委員會為原則。</p> <p>商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稱。 二 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 組織區域。 四 會址。 五 組織與職權。 六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 商圍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 商圍會員大會與商圍發展委員會會議。 十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 商圍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p>商圍發展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向商業處申請商圍發展委員會設立時，所需檢具之應備文件。 二、為期商圍組織得以整合發揮最大效力推動商圍，爰明定同一商業聚集範圍內，商圍發展委員會設立以一個為原則。 三、明定商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商圍發展委員會召開次數及方式，以了解商圍之運作情形；及臨時商圍發展委員會之召開與臨時召集人之選出方式，以因應商圍臨時性需求。

條 文	說 明
<p>商圍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主任委員不為召集時，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臨時召集人。</p>	
<p>第九條 商圍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商圍發展及振興策略之擬定。</p> <p>二 商圍發展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活動之舉辦。</p> <p>三 商圍住商關係之經營及調和。</p> <p>四 商圍環境衛生之維護或提升。</p> <p>五 商圍行銷推廣活動之擬定及舉辦。</p> <p>六 商圍公共安全之維護。</p> <p>七 商圍回饋及關懷機制之擬定及執行。</p> <p>八 廣告物內容之審查。</p> <p>九 商圍自律公約之定期檢視，修正時報商業處備查。</p> <p>十 其他經商業處指定之事項。</p>	<p>明定商圍發展委員會應執行任務之例示規定，以達自律自理商圍事務之宗旨及商圍永續發展。</p>
<p>第十條 為辦理商圍行銷推廣活動，商圍發展委員會得檢具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及其他指定文件，向商業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商圍內公共空間或道路之使用。</p> <p>商圍發展委員會辦理商圍行銷推廣活動時，除推廣效益外，應將商圍環境衛生及住戶生活影響納入活動企劃書。</p> <p>商圍舉辦之行銷推廣活動以一年二次為原則，並應於活動舉辦前四十日提出申請。但配合本府各機關業務或政策</p>	<p>一、明定商圍發展委員會向商業處申請辦理商圍行銷推廣活動，得檢具之應備文件，向商業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之程序。</p> <p>二、考量商圍住商關係經營、環境衛生及為避免影響關係人權益，</p>

條 文	說 明
<p>辦理活動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商圈發展委員會辦理行銷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取得比鄰活動場地樓層之多數店家、住戶同意及將相關影響納入活動企劃書。</p> <p>三、明定活動舉辦之次數及提出申請之期限。為使本市各商圈皆有均衡發展的機會，爰每年度以兩次為原則，並需於活動前四十日提報相關申請文件，以利後續簽報事宜。</p>
<p><u>第十一條</u> 商圈發展委員會得依法設置廣告物，且廣告物不得違反公序良俗。</p>	<p>一、為推動商圈行銷推廣及環境美化，明定商圈發展委員會得依相關法令設置廣告設施。</p> <p>二、另為杜爭議，明定廣告物不得違反公序良俗。</p>
<p><u>第十二條</u> 商圈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經商圈會員大會通過之商圈相關會議紀錄、商圈更新店家名冊等相關文件，函報商業處備查。</p>	<p>為確保商圈發展委員會能有效管理會員及維持良好運作，爰明定商圈發展委員會每年度應提出之相關文件及時點，並函報商業</p>

條 文	說 明
	處備查。
<p><u>第十三條</u> 商<u>圈發展委員會</u>應<u>規範其會員</u>遵守商<u>圈自律公約</u>。</p>	<p>明定商<u>圈發展委員會</u>應<u>規範其會員</u>遵守自律公約，以維護商<u>圈</u>之運作及發展。</p>
<p><u>第十四條</u> 商業處得辦理商<u>圈發展委員會</u>評鑑及<u>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活動</u>。</p> <p>經評鑑績優之商<u>圈發展委員會</u>，商業處得給予其<u>委員會或商圈會員</u>公開表揚或<u>獎補助之參考</u>。</p>	<p>一、為商<u>圈</u>永續發展，明定商業處得辦理商<u>圈發展委員會</u>評鑑及<u>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活動</u>。</p> <p>二、為鼓勵並推廣地方自律自理之績優商<u>圈發展委員會</u>，明定商業處依據評鑑結果得給予其<u>委員會或商圈會員</u>公開表揚或<u>獎補助之參考</u>。</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商業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商業處定之。</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634142700 號

主 旨：預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

用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如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修正草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 (三) 聯絡人：石佩玉
 - (四)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2
 - (五) 傳真：(02) 2759-3318
 - (六)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保局副局長。</p> <p>四 消防局副局長。</p> <p>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p>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文化局副局長。</p> <p>四 消防局副局長。</p> <p>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p>	<p>一、為兼顧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一致性，建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編制仍應納環保局副局長聘（派）兼之。</p> <p>二、另考量都審案涉及文資相關議題已設置文化局幹事一人（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為維持本市都審委員會之設置員額，建議委員部分以新增環保局副局長，置換原文化局副局長，</p>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p>	<p>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p>	<p>其餘仍依原編制聘派。</p>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	未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p> <p>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p>	<p>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p> <p>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p>	
<p>第三條之一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p>	<p>第三條之一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p>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p>	未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條之一 本會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簡化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簡化委員會由執行秘書主持，由主席指派三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專案委員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由主席指派五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第四條之一 本會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簡化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簡化委員會由執行秘書主持，由主席指派三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專案委員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由主席指派五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	未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六條 幹事會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 案件必備之圖件。 二 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 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第六條 幹事會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 案件必備之圖件。 二 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 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利益。	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利益。	未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訓總字第 106305693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附表各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訓練處
處 長 曲兆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

修正總說明

本處場地使用須知，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實施，施行迄今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四點條文。本須知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授權訂定，規範有關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範圍、用途、時間、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惟部分條文與母法重複，基於立法簡潔及體例一致性實有修正必要，經擬具草案，全文計修正九點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點，修正後共計十一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申請對象及場地使用範圍，避免適用法規爭議（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
- 二、有關「餐廳」場地，依現行規定雖載明用餐時所需繳納費用，惟實際上並非提供申請人付費使用該場地，且本處餐廳現已委外經營，並優先提供受訓學員用餐所需，用餐費用依採購決標價格定之，為配合實際運作，爰予刪除「餐廳」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
- 三、現行條文各款規定多有文字及項次順序誤植，為使體例一致，爰予整併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以及第十一點）。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須知所定場地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	二、本須知所定場地，以不影響訓練計畫之執行	一、本處餐廳依現行規定雖載明用餐時所需繳

<p>各類教室、球場、寢室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p> <p><u>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u>場地申請借用對象為<u>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公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u>。但公教人員個人僅得申請住宿。</p>	<p>下，提供<u>使用人付費使用及影視拍攝申請及借用</u>，其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餐廳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以下簡稱各場地）。</p>	<p>納費用，惟實際上並非提供申請人付費使用該場地，且本處餐廳現已委外經營，並優先提供受訓學員用餐所需，用餐費用依採購決標價格定之，為配合實際運作，爰予刪除「餐廳」適用範圍。</p> <p>二、<u>新增本點第 2 項，明訂申請對象及場地使用範圍。</u></p> <p>三、<u>為避免適用法規爭議，並酌予修正本點相關文字。</u></p>
<p>三、<u>本須知所定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u></p> <p>（一）<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u></p> <p>（二）<u>各級政府機關、學校。</u></p> <p>（三）<u>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u></p> <p><u>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同一時段同時</u></p>	<p>三、<u>各場地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u></p>	<p>一、<u>新增本點第 1 項，以明確場地申請對象及其使用順序。</u></p> <p>二、<u>新增本點第 2 項，以明確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使用之使用順序。項次調整並酌予修正文字。</u></p>

<p>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p>		
<p>四、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四、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u>本處</u>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為使各點規定用語一致，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有第十一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二)影視拍攝之劇情損及本市或單位形象、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三)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p> <p>(四)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訓處訓練計畫、行政業務執行之行為</p> <p>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有第十一項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二)劇情損及本市或單位形象、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三)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p> <p>(四)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u>本處</u>訓練計畫、行政業務執行之行為</p> <p>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p>	<p>為使各點規定用語一致，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p>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公訓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且經公訓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p> <p>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名稱及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以及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等資料。但公教人員個人申請住宿時，應填載姓名、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連絡電話。</p> <p>(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活動內容、人數。</p> <p>(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p>	<p>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p> <p>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並須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包括符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第五點各款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併送交公訓處申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p>	<p>一、本點第 2 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3 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須知第 2 點規定，現行場地出借服務對象原則上為機關（構）、學校、團體等，但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與實務運作不符，酌予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 3 項為配合第 2 項規定之修正，項次調整並酌予文字修正。</p>

<p>張貼地點與方式。</p> <p>(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申請拍攝時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包括符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第五點各款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併送交公訓處申請。</p> <p>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公訓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活動內容、人數。</p> <p>(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p> <p>(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公訓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p>	<p>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其保</p>	<p>第 2 項新增，由本點後段文字移列調整。</p>

<p>或未通知，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八、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p> <p>(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p> <p>(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p>	<p>八、使用公訓處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p> <p>(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u>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u></p> <p>(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p>	<p>一、為使各點規定用語一致，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p>二、現行第 10 款後段文字「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基於其規範目的，應移列於第 2 項，使符合體例。</p> <p>三、現行各款有關「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等文字，基於立法簡潔，爰整併於第 3 項，並配合刪除現行第 8 款，以下點次配合遞移。</p> <p>四、現行第 11 款前段「應依本處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繳費外，並依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等文字，因申請人使用本處各場地，係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p>

<p>器用品。</p> <p>(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公訓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六)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十)<u>借用游泳池場地</u>，應自備合格救生員一名（<u>提出申請時檢附合格救生員證明文件</u>），負責游泳池救</p>	<p>器用品。</p> <p>(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公訓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u>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u>。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六)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八)<u>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u>。</p> <p>(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u>。</p>	<p>費基準」之規定付費使用，為避免誤解，爰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另有關「管理要點」等文字，屬文字誤植，爰予刪除。</p>
--	---	---

<p>生、執行維護安全工作以及其他使用本游泳池應遵守事項（公告泳池畔）。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p> <p>如致公訓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公訓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p>	<p>如致公訓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公訓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十一)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本處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繳費外，並依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為維護本游泳池使用者安全，開放時段應自備合格救生員一名（將影本送本處核備），負責本游泳池救生及執行維護安全工作及依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使用本游泳池應遵守事項（公告泳池畔）。</p>	
<p>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p>	<p>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於活動結束後，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或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須知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十、於活動結束後，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須知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為使各點規定用語一致，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p>十一、公訓處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七）活動</p>	<p>本處場地使用管理須知等規定，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行辦法既已明訂得許可之處分範圍及附款種類，為避免重複規定，基於立法簡潔，爰予刪除。</p>

	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八) 其他致生公訓處損害之行為。(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公訓處指示之行為。(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活動或使用場地期間，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活動或使用場地期間，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順序調整，並刪除條文內上下引號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1)北市訓一字第 101305 00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5)北市訓總字第 10530344200 號令修正發布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並自 105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6)北市訓總字第 10630569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須知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及

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場地申請借用對象為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公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但公教人員個人僅得申請住宿。

三、本須知所定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三）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

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四、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有第十一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二）影視拍攝之劇情損及本市或單位形象、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三）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
- （四）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訓處訓練計畫、行政業務執行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

且經公訓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

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名稱及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以及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等資料。但公教人員個人申請住宿時，應填載姓名、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連絡電話。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人數。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申請拍攝時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包括符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第五點各款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併送交公訓處申請。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公訓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公訓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 借用游泳池場地，應自備合格救生員一名（提出申請時檢附合格救生員證明文件），負責游泳池救生、執行維護安全工作以及其他使用本游泳池應遵守事項（公告泳池畔）。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公訓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公訓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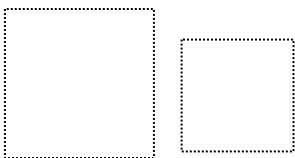
十、於活動結束後，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或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須知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一、活動或使用場地期間，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申請書(附表)

機關(構)、學校、團體 名稱及統一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構)、學校、團體 地址及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場地使用		
活動名稱 暨內容說明 (請附程序表或課表)	須詳述活動名稱、內容說明、概述、器材數量，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拍攝內容 (請附拍攝企劃書、劇本/ 分鏡或其他文件)		須詳述影片名稱(或暫定名稱)、摘要、拍攝概述、器材數量，並 請檢附相關文件。		
活動人數		請以同時間最多人數量計算		
借用拍攝 製作類型/播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MV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__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播映平台_____		
連絡人				連絡
身分證字號 (例如：A123456XXX)		請填入包含英文前7位數字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是否同意申請案件資料登 錄及主動提醒服務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手機號碼：		
使用時段	段別	借用場地	人數	備註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住宿 年 月 日 時	A 區非套房		人	1. 使用時間：自住宿 日上午十一時起至

至 年 月 日 時			離宿日上午九時止 (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2. 門禁時間：夜間十時三十分
<p>注意事項：</p> <p>一、使用場地時應遵守場地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並保持所使用場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騷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影視拍攝或使用場地期間，同意避免影響、妨礙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下稱本處)正常訓練、任務遂行。所有線材、器具擺設，應固定或避免發生危險。</p> <p>三、請於限定區域內吸菸，租用場地及活動期間時，禁止飲酒、嚼食檳榔，使用瓦斯、火、爆裂物或其他易生公共危險物品須經本處許可才行使用。</p> <p>四、使用相關場地、設備、展品及人員(含使用場地範圍內任意第三人)得視需要投保必要之保險，如未依相關規定或投保必要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願自行負擔，如因而致本處受損，願對本處負賠償責任。</p> <p>五、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本處不負保管責任。</p> <p>六、本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 電話：29320210~4</p> <p>七、撥款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 帳號：1602106040202-6。</p> <p>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若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p> <p>公司、團體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請加蓋機關章及負責人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訓總字第 10630569301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附表各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人員訓練處
處 長 曲兆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總說明

本處收費基準係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實施，施行迄今經三次修正，惟部分條文基於實務運作需要、立法簡潔及體例一致性仍有修正必要，且本處已依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市長室會議指裁示，將 A、D 宿舍區改供成本府同仁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故有關「寢室」場地出借部分，已無「二人套房」之區域可供出借，為符合實務運作，經擬具草案，全文計修正六點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及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表，修正後共計五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本處場地出借無涉其他單位權責，基於立法簡潔，爰刪除執行機關等文字並明定場地申請對象。另出借場地「餐廳」部分，依現行規定雖載明用餐時所需繳納費用，惟實際上並非提供申請人付費使用該場地，且本處餐廳現已委外經營，並優先提供受訓學員用餐所需，用餐費用依採購決標價

- 格定之，為配合實際運作，爰予刪除「餐廳」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本基準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場地收費相關事宜，申請場地借用之對象、申請優先順序等行政程序則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出借場地「寢室」部分，將 D 區單人套房及 A 區二人套房合併為「單人套房」，以配合實際運作，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本收費基準之附表「室內溫水游泳池」說明事項，所記載場地使用費減免之文字與條文不符，有違體例，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基準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因本處場地出借無涉其他單位權責，且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處原為執行機關，基於立法簡潔，爰予刪除。
二、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	三、本基準所定場地，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 <u>使用人</u> 付費使用及影視拍攝 <u>申請</u> 及借 <u>用</u> ，其適用範圍，包括禮	一、點次順序調整。 二、本處餐廳依現行規定雖載明用餐時所需繳納費用，惟實際上並非提供申請人付費使

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餐廳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	用該場地，且本處餐廳現已委外經營，並優先提供受訓學員用餐所需，用餐費用依採購決標價格定之，為配合實際運作，爰予刪除「餐廳」適用範圍並酌予修正文字。
三、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四、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u>公訓處服務對象為機關(構)、學校、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人)</u> ，並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優先； <u>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u>	一、點次順序調整。 二、本基準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場地收費相關事宜，申請場地借用之對象、申請優先順序等行政程序則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
四、 <u>經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許可使用場地者</u> ，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5 日內，並於場地使用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保證金按使用費 1 成計收。但與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 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	六、 <u>申請使用場地應提出申請書</u> 。經公訓處許可後，申請單位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5 日內，並於場地使用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保證金按使用費 1 成計收。但與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 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	一、點次順序變更，現行條文第 6 點，移列至第 4 點。 二、修正說明同前點，爰刪除「應提出申請書」等相關規範申請程序文字。

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公益單位使用，辦理公益活動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三）文山區及鄰近之大安區社區團體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四）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公益單位使用，辦理公益活動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三）文山區及鄰近之大安區社區團體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四）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本點未修正
	七、 <u>公訓處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u>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為立法簡潔，爰予刪除。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1）北市訓一字第 10130432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3）北市訓一字第 1033086610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4）北市訓一字第 10430210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5）北市訓總字第 10530344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6）北市訓總字第 10630569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 三、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經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許可使用場地者，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5 日內，並於場地使用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保證金按使用費 1 成計收。但與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

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公益單位使用，辦理公益活動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三) 文山區及鄰近之大安區社區團體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惠。

(四) 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表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場地	數量	容納人數	設備	段別	費用 (新臺幣)	說明	場地	數量	容納人數	設備	段別	費用 (新臺幣)	說明		
禮堂	1	312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擴音設備： 有線、無線	A B C	10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	一、場地使用時段 (禮堂、會議廳及各類教室)： A 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 B 時段：下午 1 時至 5 時。 C 時段：下午 6 時至 10 時。 住宿： (一)時間自住宿當日上午 11 時至離宿日上午 9 時止。 (二)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三)休閒設備供住宿者個人區使用含園區每日至 22 時止。 (四)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並請派員負責及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 二、費用 (一)例假日各時段費用加收 20% (餐廳、寢室除外)。 (二)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三)申請使用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下稱本處)場地時，應提出申請書或書面文性，經本處許可後，未分日送達後 5 日內使用費按使用費 1	禮堂	1	312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擴音設備： 有線、無線	A B C	10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	三、場地使用時段 (禮堂、會議廳及各類教室)： A 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 B 時段：下午 1 時至 5 時。 C 時段：下午 6 時至 10 時。 住宿： (一)時間自住宿當日上午 11 時至離宿日上午 9 時止。 (二)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三)休閒設備供住宿者個人區使用含園區每日至 22 時止。 (四)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並請派員負責及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 四、費用 (一)例假日各時段費用加收 20% (餐廳、寢室除外)。 (二)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三)申請使用本處場地時，請提出申請書，經本處許可後，未分日送達後 5 日內使用費按使用費 1	一、收費項目： (一)場地使用費「電化教室」已不合時宜，爰配合其他場地名稱修正為「階梯教室」一致。 (二)配合一般通俗羽球之改名為「每面」，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處 105 年單房宿舍立將單房區套 A 人修併單套	
國際會議廳	1	138	參克風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字幕機、銀幕	A B C	8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國際會議廳	1	138	參克風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字幕機、銀幕	A B C	8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階梯教室	1	78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電化教室	1	78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普通教室	3	80	擴音設備： 有線、無線 參克風	A B C	3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普通教室	3	80	擴音設備： 有線、無線 參克風	A B C	3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普通教室	8	50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銀幕	A B C	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普通教室	8	50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銀幕	A B C	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音樂教室	1	100	單槍投影機、銀幕、無線參克風、白板、鋼琴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音樂教室	1	100	單槍投影機、銀幕、無線參克風、白板、鋼琴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韻律教室	1	50	單槍投影機、銀幕、無線參克風、白板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韻律教室	1	50	單槍投影機、銀幕、無線參克風、白板	A B C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籃球場	1		均請自備球具	每時段二小時	籃球場 1600 元/段 羽球 800 元/2 面 桌球 400 元/2 桌/段		籃球場	1		均請自備球具	每時段二小時	籃球場 1600 元 羽球每 2 球場 800 元 桌球每 2 桌 400 元			
羽球場	4			6 時-8 時			羽球場	4			8 時-10 時				
桌球場	6			8 時-10 時 10 時-12 時 12 時-14 時 14 時-16 時 16 時-18 時 18 時-19 時 19 時-21 時			桌球場	6			10 時-12 時 12 時-14 時 14 時-16 時 16 時-18 時 18 時-19 時 19 時-21 時				
寢室單人套房	130	130	公共設施： 洗衣機、烘乾機、曬衣間	每人每日	600 元	寢室 D 區單人套房	59	59	網際網路 (自備筆記型電腦及網路線) 公共設施： 洗衣機、烘乾機、曬衣	每人每日	600 元				

寢室 A區 非套房	49	154	220元	依時 段計 費 (每時 段二 小時) 使用 時段 8時- 10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16時- 18時	場地費	成繳納保證 金者，不與 使用。但與 本處簽訂場 地使用行政 契約之機關 、學校、保 證金。 (四)使用費 應在限期內 繳納，逾期 依規費法加 收滯納金。 (五)公益單 位使用，享 有使用各場 地八折優待。 (六)文山區 及鄰近之大 安區社區團 體享有使用 各場地八折 優惠。 (七)其他符 合規費法第 十二條各款 情形 三、課堂外 供應茶水， 請自備環保 杯。 四、室溫達 攝氏27度以 上時，供應 冷氣。(球場 除外) 五、場地佈 置應經本處 同意，用畢 立即回復原 狀。 六、取得許 可後，無法 如期使用者 ，應於使用 前七日以前 以書面通知 本處取消使 用，其所繳 納之保證金 及各項費用 無息退還， 但已發生之 費用，不予 退還。 七、室內溫 水游泳池 借用游泳池 場地，應自 備合格救生 員一名(提 出申請時檢 附合格救生 員證明文件) 附註：申請 場地使用， 請於使用日 10日前至本 處網站 www.dcsd.taipei.gov.tw 【申請案件】 登錄洽詢電 話：29320210-4 本處地址：臺 北市文山區 萬美街2段21 巷20號	A區 三房 54 108 A區 四非房 35 140	公共設施： 洗衣機、烘 乾機、曬衣 間	400元 220元	比照本處學 員伙食，每 桌早餐400 元、午餐、 晚餐750元 依餐費加收 10%場地使 用費(可依 需求提高餐 費)	依時 段計 費 (每時 段二 小時) 使用 時段 8時- 10時 10時- 12時 14時- 16時 16時- 18時	場地費	室內 溫水 游泳 池 1 需請自備 合格救生員 ，並於提出 申請時檢附 合格救生員 證明。	每一時 段 1,500 元	地 使用行政 契約之機 關、學校 、團體免 繳保證金。 (四)使用 費應在期 限內繳納 ，逾期依 規費法加 收滯納金。 (五)公益 單位使 用，享有 使用各場 地八折優 待。 (六)文山 區及鄰近 之大安區 社區團體 享有使用 各場地八 折優惠。 三、課堂 外供應茶 水，請自 備環保保 杯。 四、室溫 達攝氏27 度以上時 ，供應冷 氣。(球場 除外) 五、場地 佈置應經 本處同意 ，用畢立 即回復原 狀。 六、申請 人取得許 可後，無 法如期使 用者，應 於使用日 七日前以 書面通知 本處取消 使用，其 所繳納之 保證金及 各項費用 無息退還 ，但已發 生之費用 ，不予退 還。 七、室內 溫水游泳 池 (一)申請 使用單位 應依本處 室內溫水 游泳池收 費標準繳 費外，並 依使用管 理要點第 2點第3項 規定，為 維護本游 泳池使 用者安全 ，開放時 段應自備 合格救生 員1名(將 影本送本 處核備) ，負責本 游泳池救 生及執行 維護安全 工作 (二)居住 本處所 在行政區 民眾(限 團體)6 折優惠 附註：申 請場地使 用，請於 使用日10 日前至本 處網站 www.dcsd.taipei.gov.tw	房」，區非 「A區人房 修正」為區 套以間符 非房」及數 及符合實 現況。 (四)本處 依規定明 載餐時需 繳納費用 ，惟非提 供申請人 使用該場 地，且餐 廳現外， 先受優 待學用 餐所需 費用，依 採購標 格之配 合，實 際運作 ，爰除 「廳」適 用範圍。 二、說明： (一)配合 105年 5月15 日本收 費基 準第 五
							室內 溫水 游泳 池	1	需請自備 合格救生員 ，並於提出 申請時檢附 合格救生員 證明。	每一時 段 1,500 元						

						dcsd.taipei.gov.tw 【申請案件】登錄 洽詢電話： 29320210-4 本處地址：臺北市文 山區萬美 街 2 段 21 巷 20 號	修正， 爰新增 二、費 用(七) 點說 明。 (二)有 關附 表七、 室內溫 水游泳 池(二) 規定， 非條文 內載明 免徵費 用之事 項，與 體例不 符，爰 予刪除。

政 令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3328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9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08 期

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1531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08 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687-3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朱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地下室）。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2898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56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
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
所、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康樂(B)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
區南京東路一段 35 號)(林森公園內)。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
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
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辦公
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702700 號

主 旨：公告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61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公告 15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河堤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河堤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1053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5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530302 號函鄧水柳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205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108 期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佳霖，電話：2781-5696#30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告有關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205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开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鄧水柳		萬盛字溪子口○番地
鄧禮儀		萬盛字溪子口○番地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5380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354902 號函裴治平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本案為有關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9-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佳珍，電話：2781-5696#306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537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254002 號函陳文謙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品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44 地號等 43 筆（原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信嘉，電話：2781-5696#308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 106306849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慢車違規停車移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依 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收費基準」備註事項。

公告事項：慢車（含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用新臺幣 100 元（輛/次），保管費用新臺幣 25 元（輛/半日）。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331578700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 汽車（包括機車）。
二 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
三 動力機械。
四 拖車、拖架。

第 四 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 六 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
-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
-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具。
-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

第 六 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 七 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
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 八 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費用類別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機車	200	25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900	100
大客(貨)汽車、重型拖車	3,000	250
曳引車	3,000	250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架及貨櫃		6,000	300
動力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500
	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	16,000	
	總重逾十五噸	20,000	
慢車		100	25
備註：			
<p>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逾 1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p> <p>二、有關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p>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